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# 教育部　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　真：(02)33937862
聯絡人：翁嘉嶸
電　話：(02)77365664

受文者：桃園縣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4月16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師(三)字第1030023237C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（含行政規則）(0023237CA0C_ATTCH22.pdf、0023237CA0C_ATTCH18.docx、0023237CA0C_ATTCH19.doc)

主旨：修正「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在職進修作業要點」，名稱並修正為「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在職進修作業要點」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3年4月16日以臺教師(三)字第1030023237B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(含附件)1份，請　查照。

說明：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網站－「法令規章」下載。

正本：各師資培育之大學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
副本：本部法制處、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4-04-16 08:59:54

中等教育科　103/04/16 10:01



121030025491　有附件